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2-011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达兴业	股票代码	0020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少韩	于静	
办公地址	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28层	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28层	
传真	020-81652222	020-81652222	
电话	020-81652222	020-81652222	
电子信箱	hdxylsh@outlook.com	hdxyg@hdx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业务概要

公司坚持以绿色发展为使命,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目前公司拥有“氯能源、新材料、大环保和交易所”四大产业体系,形成较为完善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是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产业化、现代化的知名企业。公司的主营产品及服务包括氯气的生产、销售及综合应用;PVC、改性PVC、PVC建筑模板、PVC医药包装材料、药用高阻隔PVC材料、PVC生态屋、PVC抗菌材料、隔离板等PVC新材料;稀土储氢材料、稀土热稳定剂、稀土催化剂等稀土新材料;土壤调理剂、环保脱硫剂等环保产品,提供土壤治理、脱硫脱硝等环境修复工程服务;生产销售口罩、PVC抗菌材料、消毒液等防疫产品;提供塑料等大宗工业原材料现货电子交易、综合物流服务及信息技术支持等服务。

公司的氯能、PVC、稀土、土壤调理剂等产品产能和综合经营实力在行业名列前茅,其中,PVC产能110万吨/年,烧碱110万吨/年、电石162万吨/年、土壤调理剂等环保产品产能120万吨/年,PVC制品产能7万吨/年,碳酸稀土冶炼产能3万吨/年,稀土氧化物分离产能4,000吨/年。公司以广州为总部,在广州、扬州、乌海设有三个研发中心,同时下设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鸿达氢能源及新材料研究院等下属研发机构,公司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江苏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业务主要覆盖广东、内蒙古、江苏、新疆、广西、海南等省区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主要业务情况

1、氯能源产业

氯能作为新型清洁能源,发展前景广阔。氯能源具备能源和储能特点,具有来源广泛、安全可控、高效灵活、低碳环保等多种优势,可以同时满足资源、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氯能被誉为21世纪最理想的清洁能源。公司生产的氢气、液氯,可广泛应用于氢能源交通、储能、电子工业、半导体、冶金工业、食品加工、分布式发电等领域。氢能源是应对全球能源危机、气候变暖和环境污染等问题的首选能源,打造氢能经济成为我国实现“碳中和”的关键因素。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氢生产国,氢能产业已被纳入中国国家能源战略,近年来各级政府部门陆续出台相关配套政策,从战略定位、产业结构、技术创新等多个方面引导氢能产业的发展。在政策推动下,氢能产业化进程不断加速,政策、资本、人才等资源向氢能行业聚集,布局、参与氢能板块的企业数量快速增加。

公司下属氢能源及新材料研究院自2016年成立起,相继开展氢气制备、氢气加注、氢气储运、加氢站、移动加氢站、装备研究等氢能产业研究开发工作,在制氢及储氢等方面积累丰富经验。公司充分借助内蒙古自治区资源禀赋优势,加大规模化制氢、储运产业化力度,成功打造了氯能源制造和储存的上游全产业链,氢能生产能力不断提升,并具备气态、固态、液态三种储氢方式的技术。公司在乌海市建设运营加氢站,生产和供应氢气、液氢等,为乌海公交公司运行的燃料电池公交、大巴等用氢车辆提供氢气及加注服务。公司建成并运营我国首个民用液氢工厂,实现液氢规模化生产和民用化应用,大大提高氢气的运输效率。公司与国内外知名的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广泛合作,与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法国液化空气等企业加强氢能技术、装备与应用方面的合作,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在制氢、储氢等领域不断巩固领先地位,同时拓宽氢能源的应用领域和渠道。公司拟募集资金建设“年产五万吨氢能源项目”,推进民用液氢产品规模化生产,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氢能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化工产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中谷矿业依托西北地区丰富的资源和自身完善的产业链,以电石、原盐等为主要原料,采用电石法生产PVC,烧碱等基础化工产品。聚氯乙烯(PVC)是五大通用合成树脂之一,目前主要用于管材、型材及各种包装材料的生产,广泛应用于建筑、装潢、节水灌溉、农用薄膜、电子材料、日用品等领域。公司拥有新材料行业,并且可以广泛生产医药包装材料、水泥、木材等传统工业原料,是“以量代水、以塑代钢、以塑代塑”的国家鼓励类。烧碱作为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在氧化铝、造纸、纺织印染、有机化工、无机化工、轻工行业、石油工业及食品工业中均有广泛应用。同时,公司依托自身的氯碱化工优势,生产84消毒液、含氯高效消毒液等产品,满足工业漂白、消毒、灭菌、家庭的较与日常消毒需求,广泛应用于医疗卫生防疫领域。

公司通过完备的产业配套、先进的生产装置和工艺、严格的管控体系,不断做大做强氯碱业务,在提高产业一体化、规模化效益的同时,为公司大环保业务、氯能源业务、PVC制品及新材料业务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公司已形成“资源能源—电力—电石—PVC/烧碱/氯能源—土壤调理剂—PVC新材料—电子交易综合业务”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

本报告期PVC行业保持较好的景气度,PVC产品市场价格保持高位运行。本报告期内公司基础化工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相关产品产量和效益稳定。

3、新材料业

公司拥有三十多年的PVC制品行业生产经营经验,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发挥上游PVC原料、稀土助剂等产业链协同优势,不断积极拓展PVC材料的下游应用。公司具备十万级净化车间及相关药用包装材料生产资质,生产销售PVC药用包装材料、药用高阻隔PVC材料、PVC抗菌材料、防护口罩、PVC生态屋、PVC建筑模板、隔离板、门窗异型材等产品;移动加氢站、移动卫生间、生态之舟方舱医院等PVC制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疗、食品、建筑、装饰、农业生产等行业。

(2)稀土新材料

稀土元素在改善产品性能、增加产品品种、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因此,稀土被称为被誉为“工业维生素”、“新材料之母”、“工业的催化剂”,在医疗、石油、化工、冶金、纺织、陶瓷玻璃、永磁材料等领域都有广泛应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达茂稀土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新型(稀土)工业园区,是科技部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新达茂稀土充分发挥包头市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建设了包括稀土选矿、冶炼、分离、深加工的业务体系,拥有大型湿法稀土及单一氧化稀土分离生产线,其工艺、设备和管理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新达茂稀土拥有丰富的稀土镧、铈、镨、钕、钜、钐、铕、钆、铽、镝、钬、铒、铥、镱、镥等原材料提取和应用开发优势,开发和推广稀土储氢材料、稀土助剂、稀土催化剂、稀土抗菌材料、钾长石综合利用及稀土在其他新材料中的应用,相关产品也应用于公司稀土储氢、PVC制品生产、土壤修复及生态农业等业务,与公司大环保、新材料、氢能源产业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

4、大环保产业

公司积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依法治土的政策精神,响应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政策号召,以生产销售土壤调理剂,提供土壤修复技术和服务、承包土壤修复工程、推广“种植斗+营养土”的种植新模式等方式,大力发展土壤修复产业链。

公司子公司西部环保自主研发生产土壤调理剂、水质调理剂等系列产品,用于治理酸性、碱性和盐碱化等退化土壤,受污染水体,有效提高农产品/水产品的产量和品质。子公司新达茂稀土以稀土尾肥为基础自主研发生产具有“保水、增肥、透气”三大土壤调理性能的新型矿物肥料,进一步延伸“大环保”板块布局。2021年10月13日,公司子公司西部环保凭借“盐渍化土壤改良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荣获农业农村部颁发的“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三等奖。

作为土壤改良的先行者,公司在广东、福建、江西、内蒙古等全国多个省份和地区开展土壤修复和改良,公司生产的“丰收延”土壤调理剂在各地使用效果获得市场的高度认可。通过土壤调理剂的扶贫助农、科技下乡服务“三农”等多措并举,公司所助力“西部甘肃、海南的百香果、新疆的棉花等多地产业实现提质增产,让昔日的“贫瘠地”变为“金土地”,带动当地农户实现增收致富,助力乡村振兴。在土壤盐碱化严重的地区,公司通过土壤修复和生态农田的推广,在内蒙古地区被评和的盐碱化土地上成功种植水稻,成为粮食示范基地。公司积极参与各地政府的耕地治理项目,为用好土地资源、守住耕地红线做出贡献。

公司下设的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是国内第一家民营土壤研究机构,致力于土壤修复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工作。土壤研究院与各地农业部门、多所科研机构和知名大学合作,在全国各地开展检测技术和土壤改良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5年多来土壤研究院检测了大量土壤样本,积累了众多类型土壤测试样本,土壤样品及土壤调理剂样品检测案例,为土壤修复产品和技术研发奠定基础。土壤研究院为农业、合作社、广大农民等提供免费土壤治理和咨询,土壤/水质检测分析等服务,测定土壤pH值、有机质、氮、有效磷等常规养分,以及微量元素和重金属含量等。

本报告期内,土壤研究院与广东省耕地肥料总站签订基地水田耕地质量项目合同,提供相关土壤样品检测服务;土壤研究院被指定为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的检测机构。

5、电子交易平台综合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理交所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国家电子商务城市电子商务专项试点”等称号,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唯一一家塑料电子交易所。塑交所运用大数据和物联网技术,为国内外塑料企业提供提供现货电子交易、物流、信息技术等服务,目前塑交所的主要交易品种有PVC、PVC糊树脂、PP、ABS、PS、PE等。塑交所发布的塑料商品价格指数“塑交所·中国塑料价格指数”被誉为“中国塑料第一指数”,是我国塑料原材料的价格风向标。公司利用塑交所的平台和业务优势,整合线上线下资源,促进氯碱产品、PVC制品、氯能等业务与互联网、现代物流等业务的联动与融合,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7,875,417,769.32	17,906,726,515.69	-0.17%	16,807,642,29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63,259,129.22	7,452,116,796.65	33.70%	7,270,258,044.22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6,522,929,536.86	5,393,922,727.29	20.93%	5,299,650,81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1,839,635.01	813,788,514.21	4.68%	629,948,19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1,820,224.27	791,354,353.65	6.38%	601,154,89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784,983.49	637,226,347.23	-133.24%	455,514,79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88	0.3142	4.65%	0.24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97	0.2583	23.77%	0.24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1%	11.14%	-0.33%	9.8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41,570,535.96	1,885,594,238.80	2,135,778,289.13	859,986,47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424,148.29	521,935,355.50	538,448,050.94	-477,967,91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284,519.59	517,732,789.10	536,719,289.25	-471,916,37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4,489.83	4,589,836.00	44,123,056.25	-264,372,365.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4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2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4%	359,963,350	0	质押	353,089,319	
					冻结	353,239,156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2%	175,505,415	0	质押	175,100,000	
					冻结	175,505,414	
乌海市呈冠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	118,150,803	0	质押	118,150,802	
					冻结	118,150,803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6%	26,990,553	0			
李绪坤	境内自然人	0.46%	14,225,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14,187,978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8%	11,897,102	0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安鼎汇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35%	10,796,221	0			
庄依榕	境内自然人	0.33%	10,453,000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7,283,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该2名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上述股东之间的其他关系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714,011股;李绪坤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625,800股;庄依榕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453,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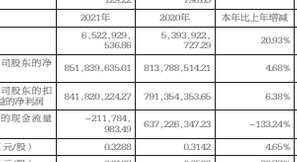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鸿达转债	128085	2019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16日	343,225,800	0.40%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1年1月21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信用评级结果通知书》,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整为BB,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由AA调整为BB,上述主体和债项列入评级观察名单。

2021年5月28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BB调整为B,展望为负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由BB调整为B。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3.90%	58.04%	-1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4,182.02	79,135.44	6.38%
EBITDA全部债务比	34.00%	17.15%	16.85%
利息保障倍数	3.36	4.26	-21.1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5	3.74	-86.6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4	6.06	-27.39%

三、重要事项

2021年,公司全体员工凝心聚力,克服困难,全力保障各项业务稳定发展。本报告期公司立足“氯能源、新材料、大环保、交易所”四大产业,在保障氯碱业务保持较高产销量的同时,推动氢能应用、土壤修复、稀土应用等业务发展。

本期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各产业板块业务稳定发展,经营效益良好。氯碱产品继续保持较高开工率和盈利水平,氢能源、稀土新材料、土壤调理剂及防疫产品本期为公司带来较好收益。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2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2亿元。

本报告期公司氢碱装置保持较高开工负荷,氯碱产品产销量和经营效益良好。公司充分发挥在氯碱化工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围绕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提高产品附加值的目标,针对生产工艺和装置开展研发和技改工作,积极有效控制原料和能源单耗,同时提高装置自动化和环保水平。本报告期国内PVC市场保持较高景气度,PVC销售价格保持高位运行,本报告期公司氯碱业务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

本报告期公司继续推动“制氢、储氢、运氢及氢能应用”的氢能产业建设,液氢工厂、加氢站运行稳定,相继开展氢气制备、氢气加注、氢气储运、加氢站、移动加氢站、氢能装备研究等技术储备布局,生产、销售储氢设备,正在研发高压储氢瓶、固态储氢瓶、液氢储罐等产品。公司紧紧抓住氢能产业发展机遇,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拟募集资金建设年产五万吨氢能源项目,进一步提高液氢、高纯气氢的生产能力。

本期公司土壤修复业务发展良好,一方面,公司紧跟市场需求研究开发新产品,丰富土壤修复产品系列,在全国各地大量开展土壤改良工作,推广土壤调理剂系列产品的应用;另一方面,公司下属土壤研究院积极参与各地耕地治理项目的土壤检测工作,开展土壤修复产品和技术研发工作。

此外,本期公司继续生产供应口罩、防护面罩、84消毒液、含氯高效消毒液、稀土抗菌材料、PVC隔离板等防疫产品,为公司带来较好经济效益。同时公司积极践行企业担当,履行社会责任,向社会群众及政府部门捐赠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为全国抗击疫情、河南省防洪救灾工作做出贡献。

公司将继续秉承“以实干创造未来”的企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打造氯碱和氢能双主业的发展模式,推动公司发展迈上新台阶。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奕丰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2—009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其中,6名董事参加现场会议,2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4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周奕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放薪酬(含董事津贴)394.18万元,扣除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领取的董事津贴72.2万元后,本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396.9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考核奖金构成,基本工资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的标准执行,绩效考核奖金根据高管人员分管工作完成情况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确定。此外,兼任董事的高管领取的董事津贴依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及其任职董事的期间确定并发放。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认。

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临2022—011)。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1,839,635.01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55,296,073.99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700,769,222.0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6,827,697.03元。

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资金周转等因素,业绩成长性、外部市场环境以及拓展业务所需资金等因素,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九、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22—012)。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量及公司与其签订的业务约定书,同意支付2021年度审计费用180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审计职责,会议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2—013)。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周奕丰、蔡红兵、王羽跃对本议案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会议同意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乌海鸿达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关联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采购原辅材料、销售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服务、租赁场地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35,790万元。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012)。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24,267,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26,78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21,320,754.7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405,459,245.2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20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23-00011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非公发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根据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刊登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发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分别用于土壤修复项目、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建设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61,752.80万元用于土壤修复项目,23,781.35万元用于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建设,36,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534.15
减: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余款	2,800.00
募集资金实际转入专户金额	118,734.1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1、土壤修复项目建设	56,854.33
减:2、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建设	23,638.46
减:3、偿还银行贷款	36,000.00
减:4、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441.80
减:5、司法划扣	1,986.97
加:专户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346.4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61.99

2、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根据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刊登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建设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27,678.00万元用于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建设,15,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2,678.00
减: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余款	1,132.08
募集资金实际转入专户金额	241,545.9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1、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	135,448.00
减:2、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减:3、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352.19
减:4、司法划扣	6,109.73
加:专户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200.6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84,836.62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注】	84,835.00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期末余额	1.62

注: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84,835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004年9月18日,经公司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此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多次修订;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013年6月5日,经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再次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遵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非公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下属网点芳村支行、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为土壤修复项目实施主体)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装备”,为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实施主体)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非公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及子公司西部环保/中科装备、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且得到了切实履行。

2018年6月,鉴于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签署《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协议》,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担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公司连续督导保荐机构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第一创业证券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及子公司西部环保/中科装备、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534.15
减: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余款	2,800.00
募集资金实际转入专户金额	118,734.1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1、土壤修复项目建设	56,854.33
减:2、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建设	23,638.46
减:3、偿还银行贷款	36,000.00
减:4、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441.80
减:5、司法划扣	1,986.97
加:专户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346.4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61.99

2、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根据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刊登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建设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27,678.00万元用于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建设,15,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2,678.00
减: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余款	1,132.08
募集资金实际转入专户金额	241,545.9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1、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	135,448.00
减:2、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减:3、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352.19
减:4、司法划扣	6,109.73
加:专户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200.6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84,836.62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注】	84,835.00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期末余额	1.62

注: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84,835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报告期内,公司将84,835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入公司普通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受限情况
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村支行	1,374.10	活期	冻结
西部环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